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勵載鴻

聲 請 人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菁菁

共 同

代 理 人 宋重和律師

王郁文律師

相 對 人 大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仲廷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台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依據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相對人大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，而相對人所在地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稽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1條規定，應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至聲請人所提兩造簽訂之投資協議書之合意管轄約定，無從變更非訟事件法之管轄規定，聲請

人據此主張本院就本件非訟事件有管轄權，並不可採。爰依
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思辰